

中山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确保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规范有序，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包括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已有一级学科授权点自主设置《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

第三条 学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通过新增和调整学位授权点，不断优化学科结构，提高学科水平和竞争力，逐步建立能够更好服务国家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中山大学特色优势的学科体系和学位授权体系。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学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发展计划；

(二) 制定、完善学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制度；

(三) 组织学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 健全完善新增学位授权点质量保障体系；

(五) 对新增学位授权点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考核、评估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督促、指导新增学位授权点不断提高学科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六)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负责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逐一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研究确定学校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工作要求与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统筹考虑和组织每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和审核工作。学校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 5%。

第八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新增《学科目录》内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严禁因人设置学位授权点；

(二) 申请新增《学科目录》内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

学位授权点须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和较高的学科水平，必须符合学校制定的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并在若干关键指标上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三）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与现有学位授权点之间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得重复，申请增列的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之间的骨干教师不得重复。

第九条 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或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点，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为新增学位点。

第十条 自主设置《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科目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的规定进行。交叉学科必须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且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学校工作实际，每年上半年发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通知，启动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新增《学科目录》内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培养单位在对拟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基础和条件进行自我评估基础上, 向研究生院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点书面申请。

(二) 研究生院对新增学位授权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形成初审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研究生院组织初审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按照《中山大学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编写论证报告, 并组织校内专家预评。

(四) 研究生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的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论证。聘请专家不少于7人, 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校外学科排名前列的同行专家不少于1/2。

(五) 研究生院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逐一进行表决, 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 视为通过, 并确定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六) 研究生院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 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确定当年学校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上报名单。

(八) 学校在当年10月31日前, 将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及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使用。对材料弄虚作假的申请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相应学位授权点申请增列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后，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作为学位授权点主责建设单位，负责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工作。

各主责建设单位要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建立健全新增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要围绕学科水平提升，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加强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制定生源、培养、学位授予等质量标准，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十六条 各新增学位授权点主责建设单位须在学校的领导和支持下，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围绕学科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支撑等内容制定新增学位授权点五年建设与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新增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数量，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五年建设与发展规划须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后，逐年实施。

第十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须向学校和社会做出承诺，既要保证通过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又要保证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可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须对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加强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在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前三年，研究生院须每学期检查、监督和指导各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并形成检查工作报告，报学校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在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后第一年，对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专项督导，督促主责建设单位及时解决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专项督导工作报告，报学校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在第二年上学期末，组织开展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专项评估，并将专项评估报告提交相关的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对于评估不达标的学位授权点，相关主责建设单位须明确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向该年度下一次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学位授权点，视情况核减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学位授权点。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新增学位授权点参加国家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

第二十条 因新增学位授权点主责建设单位未切实履行学位点建设责任，导致出现建设进度滞后、建设水平未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在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规范、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题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问题的性质、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新增学位授权点主责建设单位及有关个人的责任。因研究生院未切实履行检查、督促、指导责任，导致新增学位授权点出现上述问题的，

依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研究生院及有关人员的管理责任。需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由 2019 年第 19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